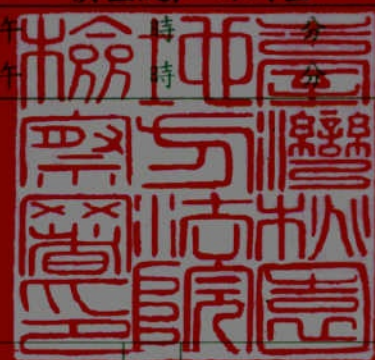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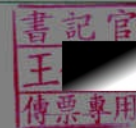



本件由檢察官指揮—東股—檢察事務官詢問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

被傳人地址	桃園縣中壢郵政 14 支局 31 號信箱	籍貫 (出生地)	
姓名	黃招斌 先生 女士	性別	
		出生年月日	
案號案由	歲股 102 年度他字第 4844 號(102 年度交查字第 1896 號) 誣告等 案件		
應到日期	10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: 110707)		
應到處	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一號 由本署法警室(刑事報到處)指引至第 偵查庭/詢問室		
下次應到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時 分
備註			
注意事項			
附註	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 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 三、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。 四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。 五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 六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。 七、如遭行騙，請即電話 (03)335-3823 檢舉。 八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詢問。電話：(03)337-0737 轉 133。 九、停車不便，請搭大眾運輸工具。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			

(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附註一、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，電話：(02) 66328282。附註二、本件承辦人聯絡電話：(03)3370737 分機 342。